

# 南岗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南岗区在全面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区、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查阅下载。网址是：<http://xxgk.harbi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2 号。邮编：150001。电话：0451-82705546。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正确领导下，南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渠道，着力以政务公开工作提效能、优服务、转作风，助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南岗区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南岗e家”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4266条，通过南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96条。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制度，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动财政预决算、保障性住房、就业创业、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开展2轮次依申请公开专题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继续实行跨部门协调会商机制，针对情况复杂的申请，组织协调多个部门会商，确保准确研判、依法答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积极主动服务群众，最大限度依法满足申请人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多措并举筑牢政府信息保密防线。同时，切实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排查网络安全风险漏洞，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未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

（四）平台建设。做好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完成网站数据迁移，组织召开政府网站管理业务培训会，对政务信息公开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启动南岗区智慧运营中心项目，在全市率先实现区、街、社区（村屯）电子政务外网一体化全

覆盖，完成南岗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起“智慧南岗”基础底座。。

（五）监督保障。完善政务公开日常检查通报制度，每季度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通过网站监测平台和利用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日常监测，开展经常性地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更改网站错敏词、外链暗链和隐私泄露 6370 条，更改公众号错敏词 105 条。同时，建立常见错敏字、不规范表述问题台账，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识错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5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8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4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5	2	0	0	0	0	1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8	0	0	0	0	4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2	0	0	0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5	0	0	0	0	6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1	2	0	0	0	1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 四、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标准

化程度有待提升。二是保持基层政务公开岗位人员稳定方面仍需加强，在工作交接、工作重点把握等环节还需进一步强化、提升。三是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有待继续提高，部分账号存在更新不及时、互动效果不佳现象。

（二）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立足公众需求，重点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教育、医疗、就业、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二是采取定期培训、专题培训、在线交流等方式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促进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三是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监管水平，继续深入做好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个人信息保护、转载版权审查、违规外包查处等工作。同时，指导督促全区各政务新媒体的设立运维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办好人民满意新媒体账号。

## 六、其他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